

绿地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地养护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地养护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北区绿地(二标段)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内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绿地等级

(一) 养护范围、面积和绿地养护等级

1、养护范围: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地养护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北区绿地(二标段):东至通济路路、西至六环路、南至云帆路、北至运潮减河;最终以图示范围为准;对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地养护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北区绿地(二标段)绿地养护面积 291143 m²,其中:特级养护绿化面积 222444 平方米,二级养护绿化面积 68699 平方米进行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修剪、花卉栽植、植物补植、防寒等日常养护管理,确保行政办公区绿地良好环境景观效果。

2、养护面积: 292216 平方米。

3、绿地等级:特级养护绿化面积 222444 平方米;二级养护绿化面积 68699 平方米

(二)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绿地植物和相关设施的数量。承包人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的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

考察，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三）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以采购需求面积为准。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修剪 | ☒ 灌溉 | ☒ 施肥 |
| ☒ 补植 | ☒ 中耕 | ☒ 除草 |
| ☒ 保洁 | ☒ 施肥 | ☒ 病虫害防治 |
| ☒ 防寒 | ☒ 支撑 | ☒ 防风 |
| ☒ 防涝 | ☒ 防盐 | ☒ 巡视 |
| ☒ 绿地防火 | ☒ 设施维护 | ☒ 种植调整 |
| ☒ 培训 | ☒ 建档 | ☒ 特养特护工作 |
| ☒ 其它内容 | | |

第四条 养护标准

（一）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3、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4、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5、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如有最新按照最新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城发〔2018〕201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03—2022

6、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二）总体养护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四《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

（三）技术标准

详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03—2022 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

（四）质量争议

双方对协议中绿地的养护质量发生争议时，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节协商解决。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每 3 个月为 1 个养护季度）。养护期内甲方按养护季度对乙方进行总体考核，如果乙方在养护季度的总体考核中两次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姜青樟

职权：负责协调绿地养护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雷

职责：按照养护计划、质量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组织养护管理、处理养护工程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鑫田

职责：协调项目负责人负责养护质量、进度等工作。

3、任何一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甲方依据作业内容、标准，检查监督乙方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实行百分检查验收制度。

4、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5、在绿化养护工作中，在迎接参观、调研、检查等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积极配合，事前应提前通知乙方。

6、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

7、对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签字，作为养护费结算依据。

8、为乙方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竣工图（或现状图）、地内地下管线及其他相关资料。

9、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附属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10、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11、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便利。

12、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13、乙方人员工作不能满足工作需求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对其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4、遇应急抢险、重大活动及重要工作等时，可统一调配乙方工作人员。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在养护实施期内，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需要暂停养护作业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齐配足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等，建立养护班组。同时将相应资料报甲方备案。

3、按时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方案和养护工作总结。

4、对从事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等（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养护作业人员在养护作业时应统一着装、佩带工卡。

5、对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做好的保护工作。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6、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车辆、行人（或游客）的关系；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7、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保证每天上下午各巡视一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造成负面影响，对无法处理的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植被、设施等被损、丢失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做好补缺、修复等工作。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处置或及时发现但无法处置却不上报情况的一次扣除乙方养护费用 1000 元人民币，造成舆情和恶劣影响的一次扣除乙方养护费用 1 万元人民币。

8、按时参加由甲方组织召开的月度养护例会，总结上月养护工作，制定下月每周养护计划，对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主要负责人无故缺席例会扣除乙方养护费用 1 千元人民币。

9、在有害生物防治作业中，应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0、项目负责人每周对养护情况开展一次自查，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

目负责人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建立养护人员工资台账，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资金应首先保障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上访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12、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及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森林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进行规范管理。

13、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建设任何设施，违反合同约定，最高处于合同金额 2% 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根据相关操作规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绿地养护作业并接受甲方监督。

15、必须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6、文明作业，及时清理养护现场，做到随产随清。

17、遇法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布置花坛、花卉，确保绿地景观效果。

18、养护作业中所产生的各种绿化垃圾（泥土、枯枝、杂草等）、白色垃圾应及时清理。

19、机械设备

（1）配齐绿地养护作业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如水车、打药车、小草坪打孔机、割灌机、剪草机、绿篱剪、抽水泵等）。

（2）合同期满后，在新一轮政府采购活动中，乙方未在新养护期中标，需主动将电动三轮车指标归还，并及时完成电动三轮车指标过户等相关手续。

20、人员配置要求

（1）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年龄 18-60 岁之间（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放宽至 65 岁），带班管理人员（工长）占比不小于 6.7%（即 1/15），修剪、打药等技术人员占比不小于 25-30%。

（2）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主要包括：遵章守纪、劳动法规、职业道德、安全防护、职业技能、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3) 同用工人员或用工单位签订《用工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与甲方签订《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承诺书》。

(4) 向甲方提供项目人员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劳务用工合同、人身意外保险合同、体检证明等。

(5) 工作人员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负责妥善处理后续事宜，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

(6) 工作人员应进行身体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血液常规检测、心脑血管检查、胸部 X 光片检查、心电图检查。乙方另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检查项目。

(7)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的（包括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及善后事宜，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

2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人身安全类保险，每年保险承保额度不低于 60 万元，并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

22、保证养护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如乙方需要更换养护人员数量超过养护人员总数的 10%，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养护人员。如不向甲方申请或甲方未批准，乙方单方面更换养护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扣除养护费 5000 元人民币。

23、因拖欠应付的劳务费用或违反劳动政策法规而损害劳务用工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交涉，要求乙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进行索赔或扣除养护费用。

24、养护要求

(1) 由于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死亡造成不良影响的，除重新进行补植外，从养护费中扣除已死亡苗木的植株费用（植株费用以当月造价信息为准）。

(2) 被上级部门检查扣分的，扣除相应养护费 1 万元。在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开展的绿地养护检查中，未达到相应绿地养护质量等级的，扣除对应绿地的全年养护费用。

(3) 由于养护不到位，导致发生严重病虫害的（由甲方请专家判定），根据专家判定的灾害面积、植株数量等经济损失情况，确定扣除相应养护费的具体金额。

(4) 因违反交通法规，未按照上路作业要求设立安全设施的，扣除养护费 5 万元。

(5) 由于养护不到位产生社会舆情或 12345 市民热线市级平台来件等，每个案件扣除养护费 2 千元，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除养护费用 2 万元。

(6) 按市、区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不到位的扣除养护费 5 万元。

(7)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电动三轮车使用过程中，发生未佩戴头盔、违章停放、

违规行驶、无证驾驶等行为的，在接受相关执法部门处理的同时，将扣除养护费 1000—10000 万元/次。因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及善后事宜，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 未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存在私接电源、违规使用电器、电动车违规充电、危化品（油料、农药等）未按规定存放及未做好出入库记录等安全隐患的，扣除养护费 5000—100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因管护不到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或在浇水打药作业中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养护费 5000—10000 元。

(10) 在执行甲方部署的工作时，以各种形式拖延不落实或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一)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如有最新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1、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 2、《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京绿城发[2017]14 号）。
- 3、《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4、《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城发〔2018〕201 号）。
- 5、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 号）。
- 6、《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等。
- 7、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二) 检查与考核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查和考核依据，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其绿地养护范围的养护效果，对养护实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评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一) 安全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二）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有害生物防治、植物修剪、设施维护、道路或水体清理、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乙方在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危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剩余药剂和器具，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三）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2、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4、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四）事故处理

1、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同时应及时告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相关部门的认定结果处理。

第九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一）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自有、租赁、采购）	备注
1	汽车起重机	1	租赁	/

2	汽车起重机	2	租赁	/
3	多用途货车	2	自有	/
4	厢式货车	4	自有	/
5	高空作业车	2	租赁	/
6	货车	8	租赁	/
7	绿篱机	10	自有	/
8	割灌机	14	自有	/
9	草坪修剪机（电动）	24	自有	/
10	三轮打药机	6	自有	/
11	高射程打药机	4	自有	/
12	水车	4	自有	/
13	喷药车	2	租赁	/
14	草坪机	12	自有	/
15	发电机	3	自有	/
16	汽油机水泵	6	自有	/

（二）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乙方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各种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有效证件。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1、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004.3612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肆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整（单价：特级养护费用 26.70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 /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 10.80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2、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合同约定最终养护费用按照最终养护面积及养护单价进行调整后拨付。

3、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水费、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设备设施维护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

4、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2）养护期内人员、物资材料、水费、电费等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3）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5、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对养护期限的调整。

（3）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6、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7、因财政评审原因对绿地养护等级单价审核调整的；乙方签约合同价款绿地养护等级单价及总价应同比例下浮。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按照年度每年分4次进行支付。每年的第一次付款三月底前，支付年度养护费用的30%，每年的第二次付款六月底前，支付年度养护费用的30%，每年的第三次付款九月底前，支付年度养护费用的30%，每年的第四次付款十二月底前，支付年度的养护费用的10%。

每次支付需待季度检查核定达到相应绿化养护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资金拨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拨付资金。

(2) 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相关验收资料。

2、年度养护费用的结算

(1)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养护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

(2) 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移交完成后,甲方拨付剩余应付价款。

(3) 养护费结算款拨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关于乙方养护人员工资的约定

(1) 乙方应向其该项目的养护人员发按时足额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向养护劳务派遣单位拨付劳务费,并督促和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驻本项目养护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

(2) 乙方都应留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或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费,协商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时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当乙方发生拖欠该项目养护人员工资或其劳务派遣单位劳务费时,甲方有权从该合同价款中扣留并直接向其养护人员或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相应金额。同时,甲方可以此解除合同,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1、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植物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

2、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如需恢复,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

失。同时，甲方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四）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根据造成后果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五）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应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六）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单方除本合同。

（七）合同期内，乙方一年内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重大责任事故包括：

- （1）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
- （2）在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
- （3）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绿地管护作业，造成严重影响。
- （4）在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2、一般责任事故包括：

- （1）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
- （2）在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 （3）未能及时有效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
- （4）对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造成一定影响。

（八）乙方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情况：

-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性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战争、动乱、暴乱、骚乱。
-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因适用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双方按以下方式承担：

- 1、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甲方、乙方人员的伤亡由其各自负责。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现场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四：接诉即办协议

附件五：《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

附件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附件七：标段养护面积和范围附图

甲方（公章）：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

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1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确保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全工期无任何安全事故，我单位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与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签订如下安全责任：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条 制定乙方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综合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班组长、安全员等相关人员职责责任到人。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管线事故、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第二条 与管理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科室）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规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条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第四条 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运输环节安全、土石方工程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各类机械安全等安全作业制度。

二、劳动防护

第五条 全面配发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作业服装、足量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第六条 做好食品安全、防暑降温等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严防高温作业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第七条 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安全教育

第八条 作业人员入场作业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施工作业，教育要有具体内容并形成教育记录。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严格履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第九条 新入职工人进行三级（公司、作业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有记录可查。

第十条 对施工作业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施工作业现场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对有关

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岗位人员转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进行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第十一条 每周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明确会议的主要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会议的参加人员；明确会议的主要议程和内容；明确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方法和措施；确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

四、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根据作业特点明确安全隐患排查的时间、程序、方法、范围和建档要求；明确排查责任人；明确隐患治理整改过程中的技术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台帐；明确隐患整改完成后的报告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并认真实施。施工作业现场设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第十四条 安全员应尽职尽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盲目施救等行为。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加强施工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各施工人员、施工车辆和机械驾驶员做到经常提醒安全施工，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有记录可查。

第十五条 针对施工作业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交通、触电、中暑、高空坠落等，并进行演练。

第十六条 建立值班制度。明确值班的岗位；明确值班岗位（人员）的职责；明确值班岗位（人员）值班工作规程和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力量科学合理开展救援，同时向管理单位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五、施工安全

第十八条 确保所有工序按建筑法和设计图纸以及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对涉及变更等工程施工，必须先行报告管理单位，按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施工并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组织设计中须包含安全措施，并经过公司级审批。施工作业前按项目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双方签字手续。

第十九条 对施工作业现场危险源进行辨识并登记造册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如：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触电；有限空间；火灾；粉尘；噪声；地上高压线、地下管线；突发性灾害天气；水源地污染；特种设备等。

第二十条 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安全警示标识张贴齐全，严格履

行电工作业、动火作业等施工作业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各项安全监护措施，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严禁无证操作。施工作业现场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棚，材料堆放的位置。工地材料，设备的堆放，整齐稳固，拆除的模板，边角废料等及时消除。严禁出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施工作业现场内危险地段的坑、井、沟、陡坡、线路等设置“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志，夜间设红灯信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作业现场道路保持畅通，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影响往来行人安全地段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夜间施工有足够照明，用电线路架设符合电气规程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施工作业现场饮食卫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施工作业现场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符合规范要求。长期固定的配电设备设施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现场按规定配置相关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手提式灭火器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在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并留存资料。

第二十六条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作业场所有限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深度超过 1.2 米的各种井体；挖掘深度超过 1.5 米的沟槽；大树土球入坑未回填前狭小空间；温室、地下泵房、沼气池、蓄水池等。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建立“五牌二图”文明施工。包括：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事故统计牌、文明施工作业牌、组织机构图、施工作业总平面图。

第二十八条 施工作业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的设置、使用的材料、人均使用面积、逃生通道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作业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作业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管理责任必须落实到人。

第二十九条 施工作业现场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

（二）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作业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并设置门

卫值班室；建立门卫职守管理制度，并配备门卫职守人员；施工人员进入施工作业现场佩戴工作卡；

（三）施工作业现场出入口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作业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四）施工作业现场道路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

（五）施工作业现场有防止扬尘措施；

（六）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

（七）施工作业现场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八）施工作业现场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九）材料应码放整齐，并应标明名称、规格等；施工作业现场材料码放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十）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

（十一）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制定防火措施。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十二）在施工程、伙房、库房不得兼做宿舍；

（十三）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十四）宿舍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超过 2 层，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2.5 m²，且不超过 16 人；冬季宿舍内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严禁是用煤采暖、电热毯，严禁使用“小太阳”等不合格电暖设备。夏季宿舍内有防暑降温 and 防蚊蝇措施；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良好。

（十五）施工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施工作业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七）施工作业现场灭火器材保证可靠有效，布局配置符合规范要求；

（十八）明火作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離符合规范要求；

（十九）食堂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持身体健康证上岗；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它物品；

（二十）食堂的卫生环境良好，且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一) 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 生活垃圾装入密闭式容器内, 及时清理。

六、机械作业

第三十条 机械作业时, 有人现场统一指挥作业, 设置现场安全员监护人员。

第三十一条 各种机械的操作使用, 按机械本身的操作规程执行。不得破坏施工沿线所有桥涵、道路、原有的下水管道以及所有电线电缆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驾驶人员作业前对机械、安全制动装置详细检查, 确保安全可靠, 所有机械驾驶人员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自有土方施工作业机械有相关管理制度; 租赁土方施工作业机械从正规公司租赁,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按操作规程作业。

第三十四条 电动工具明确设施和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的职责; 制定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措施; 制定设备定期检验制度; 明确设备的淘汰年限。

第三十五条 电气焊、电工、吊车、铲车、挖掘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履行作业审批手续, 设置现场安全员、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火措施和安全监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电工作业持《北京市特种作业操作证》(外埠来京从事电工作业的人员, 必须持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劳动保护安全监察机关核发的特种作业证明, 并申请换领《北京市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

七、附则

第三十七条 乙方单位确保认真组织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工作, 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 因乙方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事故的, 由乙方单位负全责。

第三十八条 上述所有条款本单已详细阅读并同意条款内容, 确保严格执行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本责任书由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全权解释。

第四十条 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办公区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人：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

第二条 双方权责

1、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第四条 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黄色预警(三级)

(1)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橙色预警(二级)

(1)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2)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红色预警(一级)

(1)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3)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4)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两方均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责任期限为:_____。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16年1月4日

签订时间：2016年1月4日

附件四：

园林养护接诉即办协议

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办公区

园林养护接诉即办目标：满意度 100%

乙方公司法人：于学斌

乙方园林养护接诉即办负责人：张雷

第二条 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

第三条 负责园林养护工作的整体规划与指导方向制定，确保养护工作符合相关园林景观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 设立接诉即办平台或渠道，接收来自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市民、相关管理部门等）关于园林养护的投诉、建议及需求信息。

第五条 在接到诉求后，及时对诉求进行分类整理，并在[2]小时内将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诉求信息传达给乙方，传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第六条 对乙方处理接诉即办事项的过程进行监督与检查，定期（每[1]周/月）对乙方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执行奖惩措施。

第七条 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处理接诉即办事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例如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解读、协助处理涉及多方责任的复杂诉求等。

二、乙方责任

第八条 负责园林养护范围内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与管理，设施类目包括但不限

于园林建筑（亭台楼阁、长廊等）、园路、广场、景观小品（雕塑、喷泉等）、灌溉系统、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游乐设施（如有）、防护设施（围栏、栏杆等）以及各类园林标识牌等。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安全使用且外观整洁美观，及时处理设施出现的损坏、故障、老化等问题。

第九条 承担园林植物的全生命周期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种植、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寒保暖、补植等。根据不同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季节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养护计划并严格执行，保证园林植物的健康生长与景观效果。植物养护需符合相关植物养护规范及环保要求，避免因养护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第十条 对于甲方转达的接诉即办事项，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一般诉求在[2]小时内安排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复杂诉求或需特殊处理的情况在[4]小时内制定详细的处理方案并告知甲方，处理方案需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处理过程需做好记录，包括处理时间、处理人员、处理措施、使用材料等信息，处理完成后及时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投诉人进行回访，收集满意度信息并反馈给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自身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设立专门的投诉处理热线或在线平台（需与甲方平台对接或共享信息），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诉电话、接收网络投诉信息等，并在工作时间内保证通讯畅通。对自行接收到的投诉信息，应按照上述响应时间和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定期对园林养护工作进行自查自纠，主动发现并解决可能引发投诉的潜在问题，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园林养护及接诉即办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养护工作进展、接诉数量及类型分析、处理结果统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三、双方协作与沟通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定期的沟通会议机制，每月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共同商讨园林养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接诉即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会议应由双方相关负责人参加，提前确定会议议程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对于涉及园林养护接诉即办工作的重要文件、通知、信息等，双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传递，并确保文件签收记录完整。同时，双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系人负责日常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联系人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在处理一些紧急或重大接诉事项时，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配合，成立联合应急处理小组，共同制定并执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过程中的资源调配、人员安排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能够快速有效地解决问题，降低负面影响。

四、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传达诉求信息或未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处理接诉即办事项或处理结果受到影响,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进行补偿、对乙方的考核指标进行合理调整等。

第十七条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处理接诉即办事项,每出现一次逾期或处理不当情况,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同一诉求多次投诉或引发严重后果(如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事件等),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名誉损失修复等。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本协议作为园林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乙方(公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附件五：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

为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水平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5号）的要求，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依据《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植物养护

（一）园林树木

1. 修剪

（1）修剪原则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要求，顺应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特型树木除外）考虑树木生长势、树龄及生长环境，通过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平衡树势，形成良好的生长状态，满足树木生理需求和景观要求。

（2）修剪方案

树木修剪前应制定详细修剪方案，包括：人员培训、时间进度、工力安排、工具准备、安全维护、现场清理等，并认真加以贯彻。做到因地、因树、因时修剪。修剪方案需保证修剪技术措施的延续性和修剪工作的连续性。

（3）修剪时期

剪除枯死枝、病虫枝、抹芽、去孽等可随时进行；回缩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如核桃、元宝枫等，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常绿树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

气候等特殊原因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抢险处理。

（4）剪锯口处理

疏除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残桩；常绿树留 1cm-2cm 的残桩；簇生枝和轮生枝需隔年分次疏除。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即先用锯在枝基部向枝延伸方向 10cm-15cm 处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 至 2/5，然后在锯口前或后 5cm 处从上向下锯下，待枝滑落后，从上至下去除残桩。

剪锯口应平滑，无劈裂，并注意留芽方向；直径超过 2cm 以上的剪锯口，涂

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5) 乔木修剪

① 对主轴明显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直立向上生长；无明显主枝树种，应形成自然丰满的圆球形或半球形；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随树木生长提高分枝点。

② 除按上述操作外，绿地内丛植乔木，同一树龄和品种的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带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保持自然顺畅的林冠线。

③ 绿地内孤植乔木，修剪时还应调整好树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品种。

④ 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 2.8m；加强行道树冬季整形修剪和雨季前危枝、死杈的修剪。

⑤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要与路灯、变压设备、架空线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遮挡其他交通标识的树枝及时剪除。

⑥ 乔木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6) 灌木修剪

① 孤植灌木：应形成冠形美观、分枝匀称、内高外低、自然丰满的圆球形或半球形。

② 同一种类丛植灌木：应形成外缘枝叶繁密、轮廓自然顺畅的灌丛；多种类栽植灌木丛还应调整好树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品种，并适当留出生长空间。

③ 观花为主灌木，修剪应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观叶为主灌木，修剪应促进新叶繁茂。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孽应疏除；内膛过密枝应适当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尽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④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灌木，应采取逐年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防止树势上强下弱。对丁香、金银木等多年生灌木，结合生长环境，亦可进行灌木乔化培养修剪。

⑤ 当年生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珍珠梅、月季等，为控制高度或影响观赏效果的杂乱过密枝，可于落叶后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再重短截修剪。一年可多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紫薇等应及时剪除残花，促进再次开花。

⑥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迎春、丁香、黄刺玫、紫珠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后枝条 10-15 天进行中或重短截，并疏

剪过密枝。

⑦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贴梗海棠、紫荆等，应注意培养和保护老枝，疏除弱枝、过密枝。

⑧ 灌木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7) 造型植物修剪

① 绿篱、色带、色块、模纹等造型修剪，应轮廓清楚，造型美观、线条整齐，顶面平整，侧面垂直。球等其他造型修剪亦应轮廓清晰，造型美观。

② 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应及时将剪下枝叶清除干净。

③ 造型植物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3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8) 藤本植物修剪

① 吸附类藤本，修剪应着力促进分枝，加强覆盖和盘缠的功能。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②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增强树势。

③ 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④ 多年生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⑤ 藤本植物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2. 浇灌与排涝

(1) 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墒情、植物需水、根系呼吸代谢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保证每次浇足浇透。

(2) 要加强节水意识，积极推广使用节水设施，禁止跑、冒、滴、漏现象。再生水的使用，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细管缓流浇灌，严禁用高压水流冲灌。

(3) 树木需开堰浇水；树堰要牢固、整齐、美观。树堰高度不低于 15cm；树

堰直径，原则上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

(4) 排涝：雨季应及时排除树池、绿地内积水，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5) 乔木、灌木每年浇水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15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8 次。造型植物和藤本植物每年浇水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8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5 次。

土质保水力差、新植树木、浅根系、不耐旱树种及特殊干旱天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3. 施肥

(1) 科学合理进行施肥。应根据不同树木的生长需要、树木的大小及生长势、土壤肥力状况等因素确定，施肥量、浓度及相关要求应按照产品说明施用。

(2) 树木休眠期以施有机肥为主。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 土壤施肥可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及树堰大小相适应，深度应在根系密集层以上，不能对主要根系造成伤害；肥料不得撒到叶片上；施肥后掩埋踏实，避免肥料外露，平整场地并及时浇水。

(4) 叶面喷肥避免在高温、下雨、大风天进行。

(5) 针叶树宜施菌根肥，观花观果树种开花后宜追施磷、钾肥。

(6) 每年施肥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4. 中耕除草

(1) 为避免杂草与树木争夺水分、养分，增加土壤透气度，保持土壤墒情，植物生长季节应适时对树堰内进行中耕、除草。绿地内慎用化学除草。

(2) 耕宜在土壤干湿度适宜时进行；中耕深度宜 10cm 左右，不应损伤根系和树皮为限，作到土碎地平。结合中耕应清除树堰内杂草、瓦砾、石块、草根等，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

(3) 特级绿地除草一般做到“随有随除”，除草每年特级绿地不少于 3 次；一级绿地不少

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5. 病虫害防治

(1) 应遵循“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积极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病害要早预防早治理，虫害要早发现早治理；做到科学、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加强树木养护管理，增强树势，提高抗病虫害能力。

(3) 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措施。

(4) 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清理带病虫落叶等。

(5) 积极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

(6)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应交替使用不同药剂，尽量采用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7)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相关技术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时段；用药要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使用。

(8) 打药次数应根据虫害发生情况进行，每年喷药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7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5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3 次。

6. 补植、调整及伐除

(1) 苗木缺株应适时及时进行补植。

(2) 补植苗木应选用规格相近、树势树型良好、无病虫害的原树种，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应与景观主体相协调。

(3) 对于苗木过密需调整、树种需更新、危死树需伐除及配合市政工程等的移伐工作，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进行操作。

(二) 花卉

1. 修剪

(1) 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季应及时剪除残花、枯叶、残枝、残果等不具观赏价值的部分。

(2) 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叶片过密影响开花的应适当摘去过密叶和老

叶；对易倒伏的花卉应适时修剪和支撑；对有二次开花习性的花卉应在花后适时进行修剪。

(1) 要积极采用滴灌、微喷等节水方式，及时有效地对花卉进行浇水；宿根花卉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足浇透。为防止积水，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做到及时排涝；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2) 每年花卉浇水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20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15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时令花卉、容器花卉需根据气候等实际情况适时适量浇水。

2. 施肥

(1) 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不同时期，按照肥料产品说明进行施用。花坛换花前应深耕细耙，施足基肥。生长季应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春、夏生长旺季可多施肥；秋后生长缓慢，应少施肥；冬季不再施肥。

(2) 夏季施肥应避开炎热高温时段；叶面喷肥应选择无雨、无大风天气；撒施肥应避免肥撒到叶面上，施肥后中耕土壤及时浇水。

(3) 每年对花卉进行施肥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4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3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3. 中耕除草

(1) 应适时对未覆盖土壤进行中耕，中耕后应将土块打碎整平，并注意避免伤及花卉；随时清除花卉内杂草及石块、残茎和落叶等杂物，现场清理干净。

(2) 每年对花卉进行除草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5 次，夏季做到“随有随除”；一级绿地不少于 4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2 次。

4. 病虫害防治

(1) 花卉病虫害防治可参考树木。

(2) 每年对花卉进行喷药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5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4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2 次。

5. 补植

生长季为保持良好观赏效果，应及时对死苗缺株和无观赏价值苗进行补植、更换，补植苗应按原品种、并规格相近。

年生或临时布置的花卉撤除后需及时恢复绿地原貌或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

（三）草坪、地被

1. 修剪

（1）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修剪，使草坪覆盖度、整齐度保持一致，边缘整齐。

（2）剪草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3）草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内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修剪前 24 小时不宜浇水，保持草坪干爽；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下进行修剪；阴雨天不宜修剪；修剪完成后次日方可浇水；同一草坪，应避免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4）修剪机具的刀片应锋利，防止撕裂茎叶；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

（5）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① 苔草、麦冬、马蔺：为提高观赏效果，根据长势和高度一年可修剪 2-3 次；

② 野牛草、羊胡子草等暖季型草：特级不少于 8 次，一级不少于 5 次，二级不少于 3 次；最后一次修剪应于 8 月底完成；

③ 冷季型草：特级不少于 20 次，一级不少于 15 次，二级不少于 10 次，最后一次修剪不应晚于 10 月中旬。

2. 浇水与排涝

（1）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水，每次要浇均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返青水和冻水要浇足浇透。

（2）再生水浇灌草坪，水质必须符合园林绿化植物灌溉水质的要求；禁止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草坪、地被浇水应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方式，禁止大水漫灌，并有人看管，严禁跑、冒、滴、漏。

（4）雨季应注意排除草坪内积水。

（5）每年对草坪浇水次数如下：特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25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5 次；一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20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0 次；二级绿

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15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0 次。

3. 施肥

(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具体施肥量应根据使用说明确定。

(2) 施肥时间宜在春、秋季节进行：春季以氮肥为主，秋以磷、钾肥为主。

(3) 草坪施肥均匀，避免叶面潮湿时撒施，撒肥后应及时浇水。

(4) 叶面喷肥应均匀，溶液浓度应控制在 0.1%-0.5%以内。

(5) 每年对草坪施肥次数如下：特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5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4 次；一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3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2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 次。

4. 除杂草

人工建植草坪可通过疏草、打孔更新复壮。需要保持草坪纯度的应定期清除杂草；草坪纯度应达到相应等级绿地标准；使用化学除草剂要慎重，先试验再使用。

每年除杂草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8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4 次。对分栽尚未成坪的草坪、地被，应加强除杂草次数，防治杂草恶性蔓延。

5.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病虫害防治可参考树木。

(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应在加强养护基础上，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3) 草坪虫害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等，要早发现早防治，有针对性选择农药进行防治。

(4) 每年喷药次数为：特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10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2 次；一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7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3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 次。

6. 补植

草坪、地被斑秃应及时补植，保持草坪、地被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草应与原草种相同、叶色相近，并加强养护管理，使之尽快达到与周围草坪一致。

二、植物防护

（一）防寒

1. 加强栽培管理，增强植物抗寒性

在树木生长季适时合理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促进树木健壮生长，积累干物质。返青水和冻水要适时浇足浇透，冻水浇完后要及时回水；对不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后控水；秋季停止施氮肥，增施磷肥、钾肥，促进树木木质化；合理安排修剪期和修剪量，以利于树木安全越冬。

2. 采取防寒措施，保障植物安全越冬

（1）培土：浇冻水之后，对月季、牡丹等耐寒性较差的低矮植株可采取基部培土防寒。

（2）包干和涂白：对悬铃木、高杆紫薇等耐寒性较差的树种，入冬前可采取主干涂白，缠绕无纺布，草绳、防寒棉等防寒材料，高度 1.5m 或至分枝处，晚霜后拆除。

（3）搭设风障或包裹：对雪松等耐寒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或珍贵树木，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对不耐寒较低矮树木如大叶黄杨等，可采用包裹覆盖等防寒措施。

（4）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抽条树种，可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5）降雪后应及时清除树冠上的积雪，尤其是冠大、叶密的常绿树，以防发生折枝、歪斜或其他雪灾伤害。

（二）防融雪剂

1. 安装防范设施

为阻挡融雪剂等有害化学物质污染土壤，伤害绿地植物，入冬前应对常年易喷洒融雪剂的地区，重点在分车带、中央隔离带绿地外围安装挡盐板。也可在入冬前采取树堰内铺隔离材料等措施，来年春季撤除。挡盐板安装应安全牢固，整齐一致，损坏的要及时修复或更换，春季

应及时撤除，并彻底清理绿地内卫生。为防止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堆放绿地和树堰内，要加强监督看管，及时发现予以制止。

2. 补救污染土壤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被融雪剂污染的树木和绿地应采取冲洗、更换局部土壤等补救措施,防止盐害扩大蔓延。

(三) 巡视看护

加强绿地巡视,及时发现并制止损坏绿化成果行为;对不听劝阻或违法犯罪人员及时逐级上报,并交由执法部门处理;根据区域特点,可按需配备绿地安保人员,负责绿地巡视看护。

三、绿地保洁和设施维护

(一) 绿地保洁

1. 绿地内及景观水面要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建筑、生活垃圾,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无堆放杂物,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2. 绿化修剪或自然掉落的枝叶要及时收集和清运,不得乱堆乱放;枯枝落叶宜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3. 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机械和车辆等,不得在绿地内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与园林绿化无关的业务。

4. 绿地附属设施应及时清理,经常保洁。

(二) 设施维护

1. 建筑、铺装、围栏、小品等各种绿地附属设施应保持安全、牢固、完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缺失和损坏的及时修复或更换。

2. 绿地给水、排水及雨水收集设施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井盖等设施完整无损;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四、安全防范

(一) 安全作业

1. 园林机具使用

(1) 上岗前要做好操作规程和作业人员自身安全防护的安全教育培训。

(2)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疏草机、油锯等园林机械时,要先检查园林机具的安全性及完好性。

2. 高空作业

参照《行道树修剪规程》(DB11/T 839—2011)的要求执行。

3. 农药使用

(1) 农药应设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使用记录,用后需及时上交。

(2)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相关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使用。地下空间作业绿化用表井、闸井、泄水井、检查井等有限空间作业时,首先进行通风,确保安全后方可下井作业。

4. 绿地火灾防范

(1) 及时清理清运园林绿化生产废弃物,不得随地焚烧;防止随意扔烟头等火源引起绿地火灾。

(2) 禁止在绿地内燃放烟花爆竹,做好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预防工作并根据天气干燥情况洒水阻燃。

(3) 加强绿地内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与消防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绿地内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二) 安全管理

1. 仓库管理

(1) 应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职责。

(2) 农药、化肥、汽油等危险、易燃物应分类存放,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措施。

2. 应急抢险

(1) 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做好人员、物资、设备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

(2) 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应及时做好安全抢险救灾工作。

(3) 交通事故等造成的树木损伤、绿地设施毁坏应及时进行现场处理。

五、培训和宣传

(一) 加强培训

1. 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培训的时间及地点。

2. 建立养护工作管理人员与一线工人的专业技术考核体系，增强精细化管理意识，促进养护队伍整体专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3. 加强对员工的文明素质教育，规范养护人员文明作业，统一着装，树立园林行业良好形象。

（二）加强宣传

定期开展数字化园林管理系统的科普宣传工作，采用牌示、图展、视频、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展示园林绿化知识，增强群众爱绿护绿意识。

六、信息平台建设

（一）建立绿地台账

台账包括绿地类型、名称、位置（坐标）、面积、植物种类和数量、绿地设施、绿地用水、绿地等级、建成时间、权属、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采取纸质和电子形式，并实施动态管理。

（二）完善养护资料

制定绿地养护计划，做好日常养护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建立电子技术档案。

（三）问题处理与反馈

将巡查、遥感监测、群众举报等养护问题及照片输入管理平台，由责任单位按时整改并反

馈。

七、监督与考评

（一）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制定考核办法，完善考评标准，发挥好检查、监督、指导、协

调等政府职能。

（二）建立健全城镇绿化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城镇绿化管理规划，作好城镇绿化管理年度计划。

（三）抓好城镇专业绿地等级升、定级工作，积极支持和逐步推进社会绿地等级评定工作。

八、附录

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等养护管理参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执行。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表 1-4)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表 1）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植物配置	乔灌木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20种，非林下草坪≤30%。	乔灌木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20种，非林下草坪≤30%。	乔灌木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10种，单纯草坪≤50%。
2	树木	见表 2 特级	见表 2 一级	见表 2 二级
3	花卉	见表 3 特级	见表 3 一级	见表 3 二级
4	草坪	见表 4 特级	见表 4 一级	见表 4 二级
5	植物防护	措施得当，无危害症状，具体要求见规范。	基本无危害症状，具体要求见规范。	无明显危害症状，具体要求见规范。
6	清洁保洁	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具体要求见规范。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具体要求见规范。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具体要求见规范。
7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具体要求见规范。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具体要求见规范。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具体要求见规范。
8	安全作业	具体内容见规范。	具体内容见规范。	具体内容见规范。
9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具体要求见规范。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见规范。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见规范。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表 2）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 (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5%，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叶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3%，树干受害率≤3%。	(1) 无明显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12%，树干受害率≤8%。
5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表 3）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3%;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8%; (2) 枯枝、残花量≤3%。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12%; (2) 枯枝、残花量 ≤8%。
2	花期	花期一致	花期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 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 艳,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 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4	排灌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焉 现象。	植株基无干旱和淤涝现 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焉现 象。
5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 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3%。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状; (2) 植株受害率≤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 状; (2) 植株受害率 ≤10%。
6	杂草覆盖率	≤2%	≤5%	≤10%
7	补植完成时 间	≤2d	≤4d	≤6d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表 4）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18247.7 要求, 平坦整洁;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草受害度 $\leq 3\%$; (2) 无杂草。	(1) 草坪草受害度 $\leq 6\%$; (2) 杂草率不超过 2%。	(1) 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2) 杂草率不超过 5%。
5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300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210天。	冷季型草不低于270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180天	冷季型草不低于240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160天。
6	覆盖度	$\geq 98\%$	$\geq 95\%$	$\geq 90\%$
7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5d$	$\leq 7d$

附件六：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ylztb@yll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yllhj.beijing.gov.cn 举报，电话 84236701 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2016年1月4日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
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签名):

于珊

2016年1月4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

附件七

标段养护面积和范围附图（签订合同时另附）

